



印度处理对华边界争端策略研究 ——以“阿鲁纳恰尔邦”的炮制和管理为例

关培凤 徐 萍

摘 要：印度炮制和管理“阿鲁纳恰尔邦”的实践表明，印度处理对华边界争端的策略是以军事、行政以及外交三种手段相辅相成，相互配合，多层面与中国争夺争议地区的。在军事上以攻对守，积极蚕食中国领土；在行政上不断强化管控与开发；在外交上，从拒绝谈判发展为谈判与管控并重。鉴于此，中国在坚持和平谈判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基本立场的同时，也要做好军事斗争和法理斗争的准备，以便在中印边界问题的解决中赢得主动。

关键词：“阿鲁纳恰尔邦”；边界争端；印度

边界争端是当前阻碍中印两国关系发展的最主要障碍。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而言，影响两国争端发展态势的主要变量是印度。鉴于中印边界争端中最大的难题是中国藏南地区（也即印度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的领土归属问题，而国内外学术界专门以印度的策略为重心的，对“阿鲁纳恰尔邦”的炮制和管理进行的研究并不多见。因此，本文将以“阿鲁纳恰尔邦”问题为个案，分析印度在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炮制过程中及其后所采取的各种策略，以期有益于我国更好地、更有针对性地寻求与印度解决领土争端的途径和办法。

一、“阿鲁纳恰尔邦”的由来

“阿鲁纳恰尔邦”的辖区绝大部分是中国的藏南地区，这一地区在历史上从来没有正式划定过边界，但存在一条沿着喜马拉雅山南麓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北岸平原交界线而历史形成的传统习惯线。英印时期，英国不断向中国西南地区进行蚕食和扩张，特别是在 1914 年 3 月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代表麦克马洪以帮助西藏独立为诱饵，换取了西藏代表与其秘密换文，划出了一条割去藏南地区大片领土的印藏边界线，即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之后，麦克马洪以调解人身份提出一条藏区与中国内地的划分线，即“红线”。在这条线以内又以蓝线划分为内外藏。在划分藏区范围与中国内地的红线上，麦克马洪将红线划到了云南与缅甸交界尖高山一带后西行到不丹与西藏交界处这一段，即“麦克马洪线”段。这就使“麦克马洪线”在形式上以划分藏区与中国内地分界线的一段而出现。麦克马洪本指望中国代表陈贻范能在《西姆拉条约》上正式签字，这样作为“红线”一部分的“麦克马洪线”就可以被诬称为中国认可的印度的北部边界线^①。尽管这一如意算盘因陈贻范奉命拒绝在正式条约上签字而落空，但这条线却成为印度政府对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地区主张主权的法理依据。

^① 杨公素：《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2 页；王宏伟：《当代中印关系述评》，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由于中国代表没有在《西姆拉条约》上正式签字,西藏地方政府以英国并未能帮助西藏实现独立为依据,在此后数十年间依然对藏南地区行使管辖权。迟至1952年,西藏地方政府还在向门隅地区委派总管^①。而英国也由于种种原因,在1935年“华金栋事件”之前一直没有采取行动占领“麦克马洪线”和传统习惯线之间的广大地区。1938年4月,英属印度巴利帕拉边境区政务官莱特富特率领一伙英军非法侵入门达旺地区,在该地区非法征税,并向当地藏族官员声称“达旺确实是英属印度的一部分。”^②同年8月,英国政府通知英国各地图出版机构修改以往的中印边界线画法,要求他们以后出版有关英属印度的地图,应按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标分印藏东段边界,将中国西藏门隅、珞隅和察隅的大部分土地划入英属印度界内^③。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印军队在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同日军作战时,于1943年至1944年间又派阿萨姆步枪队在多处越过传统习惯线进入了“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的德让宗、瓦弄地区,并对其实行了军事占领。在1947年印度独立前,英印军队已占领了藏南的许多土地。

印度独立后,西藏地方政府曾多次与印方交涉,要求归还英印时期被英国侵占的本属西藏地方管辖的中国领土,但遭到了印度政府的拒绝。至1953年,印度基本上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广大中国领土。1954年,印度政府在其非法占领的这块中国领土上成立了所谓“东北边境特区”,并修改官方地图,将“麦克马洪线”由原来的“未定边界”第一次改标为“已定界”^④。中印边界战争后,印度在中国军队主动撤出的情况下,于1964年重新占领该地区,并不断加强对该地区的实际控制和逐步升格其行政地位,直至1987年2月正式宣布成立“阿鲁纳恰尔邦”。

从“东北边境特区”到“中央直辖区”,再到“阿鲁纳恰尔邦”,印度在非法占领“麦克马洪线”以南区域的过程中,不断升级该地区的行政地位,最大的目的是强化实际占领和控制,妄图以既成事实在边界争端问题上取得对中国的优势地位。然而,尽管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被炮制出来已经二十多年,但印度对该地区的占领和管控从国际法上来说始终是非法的。因为印度对该地区主张主权并强行加以占领和管控的主要依据是《西姆拉条约》和“麦克马洪线”。但众所周知西姆拉会议的中国代表陈贻范并没有在正式条约上签字,西藏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其地方政府代表并不具有缔约资格,因此尽管英国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都在该条约上签字,但该条约在国际法上是非法的、无效的。“麦克马洪线”是由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和英国代表通过秘密换文炮制的,并非西姆拉会议的讨论议题,中国政府及其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此并不知情。而且,由于英国未能通过西姆拉会议而帮助西藏独立,西藏地方政府在会后也多次表示不能承认“麦克马洪线”^⑤,并在“麦克马洪线”炮制后数十年内仍然对藏南进行着实际管辖。因此,“阿鲁纳恰尔邦”在国际法上的非法性质是毋庸置疑的。

二、积极蚕食与以攻对守的军事策略

英国人离开印度时,其实际管辖范围远谈不上到达“麦克马洪线”,而只是在巴昔卡、前门里、金古底和瓦弄等几个地点设置过一些临时机构^⑥。印度独立后,一心继承英国的殖民遗产,在保持对华友好的同时,积极蚕食中印边界“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仅1950年,印度就在传统习惯线以北“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增设了20多个哨所和据点。到1953年,印度通过节节蚕食、步步推进的策略基本上占领了传统习惯线至“麦克马洪线”之间的所有地区。1954年,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签订后,印度单方面视北部边界为已定界,让国防部代替内政部负责边境地区的防卫工作,大举实行“前进政策”,将边境哨所推进到有争议的地区。在中段边界争议地区,从1952年至1958年间,印度先后占领了桑、葱沙、香扎、拉不底、乌热、波林三多、什普奇山口、巨哇、曲惹;在西段边界争议地区,印度于1954年占领了巴里加斯(同时印度官方地图对有争议的地区也作了修改),并在西段设置

① 柳楚:《非法的“阿鲁纳恰尔邦”是怎么回事》,载《世界知识》1987年第6期。

② 周伟洲:《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2000年,第544页。

③ 周伟洲:《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第545页。

④ 柳楚:《非法的“阿鲁纳恰尔邦”是怎么回事》,载《世界知识》1987年第6期。

⑤ 参见拙文《清末民初西藏“独立”活动与中印边界东段争端的形成》,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⑥ 王宏伟:《当代中印关系述评》,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第154页。

了多个据点^①。1954年7月,印度测量局出版的新地图,按印度政府指示,把未定的西、中、东段中印边界全部改标为已定的国际边界^②。印军的“前进政策”使中印边境形势日趋紧张,在1959年引发了东段的朗久事件和西段的空喀山口事件,最终导致了中印边界战争的爆发。

中印边界战争后,中国采取了主动撤退的行动,实行脱离接触的隔离政策,避免再次发生军事冲突。然而,印度却在中国后撤之时,在军事上采取了以攻对守的积极进取策略。一方面,印度政府把加强国防置于“压倒一切”的地位,不仅制定了五年扩军计划,大幅度地增加军费,全面加强军工生产并且拟将部队扩充到100万人以上;印军还根据针对中国的高海拔作战需要,组建了9个山地师^③。另一方面,印军又顽固地恢复了中印边界战争之前对“麦克马洪线”以南领土的占领,到1964年,印军再次陆续推进至“麦克马洪线”。之后,中印边界一直处于武装共处状态。由于印军一直伺机报复,不断进行挑衅,中印边境上不时发生小规模武装冲突。1987年,印军在中印边界东段桑多洛河谷的蚕食行动导致两国爆发了自1962年以来最为严重的一次边界危机。中国解放军与印军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旺东、克节朗、朗久等关键地区,采取以进对进的手段,设立边防点,与印军据点形成了犬牙交错的态势,遏制了印军的蚕食行动。

然而,印度并未由此改变其在中印边界东段的攻势策略。20世纪90年代,印度以“中国威胁”为借口,大力发展核武器。进入21世纪以来,印度军事现代化步伐明显加快,不仅大力调整军事战略,而且还在中印边境地区不断增加兵力,部署先进的武器装备。2000年1月,印军宣布对其军事战略进行重大变革,将过去被动防御型的“拒止威慑”战略调整为强调主动出击、先发制人的“惩戒威慑”战略。据此,中印之间的战争模式将是“印方发现中方入侵迹象——印方侵入中方领土并占领防御阵地——印方取得战场优势并成功粉碎中方入侵企图”^④。2004年8月,印度陆军又提出了新的“冷启动”作战理论,强调“闪电式”进攻作战、快速机动和多点突袭,其核心是先发制人的主动进攻^⑤。根据“冷启动”作战理论和“惩戒威慑”战略,印度陆军近年来在中印边境动作频频,包括大力扩充负责边境防务的三大准军事部队和正规陆军。2009年6月,印度向“阿鲁纳恰尔邦”增派两个山地师,使这一地区陈兵总量逾10万。与此同时,印度空军在阿萨姆邦的提斯普尔空军基地部署了两个先进的苏-30MKI空军中队,共38架战机^⑥。2010年以来,印度又多次向东部边境地区增兵或部署导弹。

印度对藏南地区以军事手段所进行的节节蚕食和积极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将英国殖民统治时期都未能进行实际占领和控制的许多领土都纳入其管辖范围,对中印边界东段争议领土在实际占领方面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进入21世纪以来,印度从军队数量和军事装备两方面积极部署,并推出新的作战理论,力图在中印边境地区获得常规军事优势。印度独立以来在中印边界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表明,在处理与中国的边界争端问题上,印度在军事上始终处于一种积极图谋、无缝也插针的状态,不放过任何可以扩张或强化其权益主张的机会,即便是经历了1962年边界战争的失败,也未从根本上改变其军事进攻态势。

三、强化管控与开发的行政策略

印度独立之前,英印政府主要是以各种威慑手段统治被其占领的藏南各部落^⑦,行政管辖非常薄弱。1914年,英印政府将阿萨姆省东北边境的一些部落区域分离出来,称为“东北边境地带”。印度独立后至20世纪50年代初,“东北边境地带”是阿萨姆邦的一部分,受阿萨姆邦政府的正式管辖,阿萨姆

① 尚劝余:《尼赫鲁时代中国和印度的关系(1947—196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35~136页。

② 尚劝余:《尼赫鲁时代中国和印度的关系(1947—1964)》,第136页。

③ 王宏伟:《当代中印关系述评》,第250页。

④ 朱志为:《藏南地区“军事失衡”与中国应对》,载《南风窗》2009年第19期。

⑤ 朱在明:“外军观察:印度军队现代化建设向纵深迈进”,载《解放军报》,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critical/25/20051209/12929541.html,2005-12-09。

⑥ “印度在中印争议地区附近部署兵力已达10万”,http://news.ifeng.com/world/200907/0704_16_1233920.shtml,2013-01-13。

⑦ H·M·久西:《印度阿鲁纳查尔地区的土著人》,载《民族译丛》1992年第3期。

邦邦长作为印度总统的代表对它行使权力^①。1954年“东北边境(管理)条例”出台后,“东北边境地带”在经历分割整合后规划成为“东北边境特区”,之后纳入印度外交部管辖之下。1965年8月1日,印度将“东北边境特区”的行政管理权由外交部转移到内政部^②,将与中国存有争议的边境地区的管理完全内政化,彻底地改变了“东北边境特区”的行政性质。为了将非法占领的土地合法化,印度议会于1971年12月通过法案,将“东北边境特区”升格为“中央直辖区”,定名为“阿鲁纳恰尔”,翌年正式成立。根据1975年的宪法修正案第37条,印度在该地区组建了议会作为独立的立法机构,进一步完备对该地区的管辖。1986年12月,印度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将“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再次升级为“阿鲁纳恰尔邦”,于1987年2月正式成立。印度由此完成了对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不断升级其行政地位的最后一步。“阿鲁纳恰尔邦”自正式成立以来已通过选举产生了五届议会,并且在联邦院有一个席位,在人民院有两个席位。

为加强实际管控力度,印度还不断细化“阿鲁纳恰尔邦”的行政区划,特别是在进入21世纪的头几年,变动尤其频繁。1999年,“阿鲁纳恰尔邦”被划分为11个分区,2001年细分至13个,2003年增长至15个,至2004年,“阿鲁纳恰尔邦”已有16个行政区划^③。不断细化的行政区划表明,印度一直在摸索和调整对“阿鲁纳恰尔邦”的行政管理。另外,印度还通过向“阿鲁纳恰尔邦”移民的方式来加大对“阿鲁纳恰尔邦”的渗透力度,使这一地区的人口结构发生很大变化。根据2001年的统计数据,“阿鲁纳恰尔邦”已由原先主要是部落民转变成部落民和外来移民6:4的结构^④。2004年以来,印度未对其行政区划再作调整,似乎表明目前的行政管理已经趋于稳定,行政建制也趋于完备了。目前,“阿鲁纳恰尔邦”当局已经设立了29个政府部门来管理国民生产生活中的各项事务,覆盖农业、林业、工业、渔业、旅游业、交通等国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印度还着力发展“阿鲁纳恰尔邦”的教育事业,加强在该地区的印度传统教育。近年来,印度外长、国防部长甚至总统都访问过“阿鲁纳恰尔邦”,并发表强硬言论。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增强“阿鲁纳恰尔邦”对印度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扩大印度政府在该地区的政治影响力。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印度加快了对“阿鲁纳恰尔邦”的经济建设。2006年5月,印度政府决定对包括“阿鲁纳恰尔邦”在内的东北边境地区进行道路建设,主要是七条战略道路的修建。印度政府计划沿印度与中国西藏之间所谓的“实际控制线”修建二十条道路,彻底改变该地区基础交通设施远远落后于印度其他地区的状况^⑤。很明显,落实这个计划将大大加强印度对边境地区的控制力度,更有效保障其边境安全。到2007年,“阿鲁纳恰尔邦”所有村庄都由公路相连,每个小镇都有自己的公交站且公交每天都运营,所有的地方都与阿萨姆邦相连^⑥。2009年2月,印度内政部边境管理处出台了“边境地区发展计划”的修订准则^⑦。该准则特别强调优先安排距离边境线0至10公里范围内区块的资金,离国际边界线越近的村庄优先级越高。

从“边境地带”到“边境特区”,再到“直辖区”,最后升格为“邦”,印度政府数十年来不断提高对非法占领的有争议领土的行政地位,完善其行政管理,一步步推动着该地区与印度主流社会的融合。印度在“阿鲁纳恰尔邦”推行的印度传统教育,潜移默化增加了“阿鲁纳恰尔邦人”对印度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对“阿鲁纳恰尔邦”地区的经济开发与建设进一步为印度强化对该地区的实际控制,增强其边境安全提供了保障。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扩大印度在中印边界争端中的优势地位。

四、从拒绝谈判到谈判管控并重的外交策略

在边界问题上,印度政府采取单边主义的强硬立场,从一开始就打算继承英国留下的遗产,认定中

① 丘日庆:《所谓“阿鲁纳恰尔邦”》,载《国外法学》1987年第4期。

② <http://arunachalpradesh.gov.in/govt.htm>, 2012-12-29。

③ <http://ar.newsmth.net/thread-60a57573925ad1.html>, 2013-01-10。

④ 楼春豪:《中印边境争议区:印度“强化占领”不在理》,载《世界知识》2010年第7期。

⑤ 郁育群:《关于印度在“阿鲁纳恰尔邦”推行新边境政策的个案研究》,载《南亚研究》2009年第3期。

⑥ http://en.wikipedia.org/wiki/Arunachal_Pradesh#Roads, 2013-01-04。

⑦ [PDF] Border Area Development Programme (BADP): Revised Guidelines (February, 2009). <http://mha.nic.in/more8>, 2013-01-04。

印边界已由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划定。1950年11月20日,尼赫鲁在议会上就边界问题发表讲话,公开宣称:“我们的地图表明麦克马洪线是我们的边界,不管地图不地图,这就是我们的边界。”^①在这种认知引导下,1954年中印就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的通商问题进行谈判时,印度拒绝了周恩来关于谈判边界问题的提议。1954年4月中印通商协定签署后,尼赫鲁即指示各部说:“根据我们的政策以及我们同中国达成的协议,北部边界应看做是确定的、最后决定了的,并且是不容进行任何谈判的。应当沿边界全线建立一系列哨所,特别是在可能有争议的地方,必须建立哨所。”^②在这种认知的基础上,印度在北部边境推行“前进政策”,不断扩张,导致中印边界争端不断激化。中印边界战争前及战争期间,中国政府曾多次提出就中印边界争端问题进行谈判,但都在事实上遭到了印度的蛮横拒绝。

1962年边界战争后,中印关系陷入长达十多年的僵冷状态,一直到1976年中印重新互派大使之后,双方关于边界问题的交流才逐步开启。1979年2月印度外长瓦杰帕伊访华和1981年6月黄华外长回访印度期间,中印双方都表示要协商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从1981年12月到1987年11月,中印双方共举行了8次会谈。尽管中方在会谈中主张一揽子解决边界问题,而印度则坚持逐段讨论边界问题,且把边界问题的解决作为发展两国关系的先决条件^③,但持续不断的双边谈判,加深了共识,缩小了分歧。1987年11月第8轮会谈的时候,印度终于同意两国应先在经贸、文化和科技交流方面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以创造一个有利于解决边界问题的气氛。1993年和1996年中印先后签署了《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和《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自2003年开始,双方建立了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两国总理任命特别代表,探讨解决边界问题的框架。2005年,双方签订了《关于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就一揽子解决原则达成一致。2012年1月,中印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印边境事务磋商和协调工作机制的协定》,该协定是双方对“框架谈判以来双方达成的共识进行梳理和总结”,“为未来谈判提供指导”^④。2013年10月,中印又签署了边防合作协议,“以法律的形式把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肯定下来,确定为双方今后处理类似情况的要求和规范”^⑤,这既有助于巩固和增进双方的互信,也有益于维护边境地区的稳定。

中印边界争端的谈判之路漫长而曲折。印度从一开始不承认边界争端的存在而拒绝谈判到最终同意进行官员级对话,谋求边界问题的解决,中间经历了近30年的历程。时至今日,中、印虽已经建立了高级别的常规谈判机制,且进行了漫长的边界谈判,但仍未取得实质性的突破,这与印度在同中国进行外交谈判的同时始终没有放弃从行政上和军事上加强对争议地区的渗透和控制密切相关。换句话说,印度在处理对华边界争端时历来都是多管齐下的。

自1969年开始,印度政府多次表示愿意与中国就边界问题进行谈判。然而,就在中印关系即将解冻之际,印度在1971年12月将强占的东段争议地区升级为“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进一步强化对争议地区的管理和控制。中印边界会谈进行了七轮之后,印度于1986年12月又将“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升级为“阿鲁纳恰尔邦”。与此同时,印度也逐步加强了对所谓“阿鲁纳恰尔邦”的经济建设力度,特别是“边境地区发展计划”自1999年在“阿鲁纳恰尔邦”推广以来,印度对该争议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印度一方面与中国会谈,一方面不断提高争议地区的行政地位,完善对争议地区的行政管理,加强对争议地区的经济建设,目的就是要以既成事实迫使中方在谈判中接受其主张。

印度也从未间断以军事行动来配合外交谈判和行政管控。如前所述,在“阿鲁纳恰尔邦”炮制前后,印度不时对中国进行挑衅,制造边境冲突事件。在1987年中印边界第八次会谈之前、印度刚刚正式宣布成立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之后,印度就一手制造了自1962年边界战争以来最为严重的边界冲突,

①Nevill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Jonathan Cape, 1970, p. 75. 吕昭义、林延明:《尼赫鲁政府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单边主义及其对1954年〈中印协定〉的解读》,载《南亚研究》2012年第1期。

②Nevill Maxwell. *India's China War*, p. 80.

③王宏伟:《当代中印关系述评》,第299页。

④“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第十五次会晤在新德里举行”,http://news.ifeng.com/mil/2/detail_2012_01/18/12048209_0.shtml, 2013-01-15.

⑤中印签署边防合作协议”,<http://news.sina.com.cn/o/2013-10-24/033928515844.shtml>。

这些事件在发生时间上的紧密性,也充分表明印度处理对华边界争端时策略的灵活多样和相互配合。自2003年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建立以来,谈判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印度一方面与中国进行边界谈判,一方面仍不断加强在两国边境地区的兵力部署。特别是从2009年起,每年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前,印度军方都要展示印度的军事力量,不断扩充中印边境地区兵力,升级作战装备。与此同时,印度也无视领土争议而对“阿鲁纳恰尔邦”进行紧锣密鼓的开发建设。凡此种种,都表明印度是以军事、行政以及外交三者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策略,多层面与中国争夺争议地区的。

从印度炮制和管控“阿鲁纳恰尔邦”的策略可以看出,印度在对华边界争端问题上的态度是一贯坚决和强硬的。中印边界谈判迟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除了中印边界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联系到印度在军事和行政上的行动,不得不让人怀疑其谈判的真实意图。印度与中国的谈判难免有拖延时间,为其强化占有藏南地区打掩护之嫌疑。印度同意与中国进行边界谈判,一方面可以缓和气氛,改善与中国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显示出印度并非一个在国际争端中一意孤行不愿谈判的国家,有助于维护其良好的国际形象,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其强化占有“阿鲁纳恰尔邦”以及在边境上谋求军事优势争取时间。面对目前的边界谈判进展以及印度的对华策略,要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中国应该适当改变政治谈判这一单一的策略。

首先,积极的和平谈判方针与防卫性的充分军事准备缺一不可。就中印边界问题与印度进行友好和平谈判是必不可少的。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中印边界问题,增进互信和了解,早日取得实质性进展,最终以和平方式解决边界问题是我国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一项根本原则,也是以后与印度处理边界纷争时必须首先坚持的一点。然而,当前双方在边界问题上的立场和看法还有很大差距,且根据以往的谈判经验来看,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中印边界争端尚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我们不能把边界问题的解决完全寄托于和平谈判上。与印度进行和平谈判的同时,我们也要做好军事斗争的准备。虽然,中国不希望与邻国发生武装冲突,且历史已经证明武力手段并不能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但是,中国已经丧失实际占有这一优势,只有在军事上保持相对优势才能有效遏制印度对我国领土的蚕食,才能迫使印度与我国进行边界谈判。在边界地区的军事对抗中,敌强我弱只会让印度更加嚣张,在边界谈判中更加强硬。何况每次在边界谈判之前,印军便在边境地区动作频频,其展示武力的意图无疑是想迫使中方在谈判中让步。所以,保持我军在中印边境地区的优势不仅是出于国防的需要,也是为了防止中方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为边界谈判增加筹码。

其次,为边界争端的司法解决早作相应的法理准备。对于中印争议领土,中国虽然在实际控制方面不占优势,但是在法理方面占有优势,所以,在进行外交谈判的同时也要在法理方面多做准备。虽然,到目前为止,中国还没有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领土争端的先例,但由于菲律宾不断推动南海争端解决的司法化,我国在处理海洋领土主权和权益争端时也不得不越来越多地进行司法方面的准备。有鉴于此,中印陆地边界争端的解决也不能完全排除司法途径。尽管我国在这方面缺乏经验,但国际上已有不少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领土争端的案例可供借鉴。一方面我们可以组织国际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对国际上通过仲裁或司法裁决解决领土争端的案例进行深入研究,从中汲取经验,然后有针对性地挖掘我方的优势,弥补不足之处;另一方面,组织相关人员发掘历史资料,收集有力证据,同时对印度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找到反驳的依据,力争做到知己知彼,为妥善解决中印边界争端打好基础。

由上可知,在与中国进行边界谈判的同时,印度丝毫没有放松从行政上和军事上加强对争议地区的渗透和控制。印度将中印边界东段争议地区升级为“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是在中印关系行将解冻之际;将“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升级为“阿鲁纳恰尔邦”,是在中印边界会谈进行七轮之后。而印度一手挑起的、中印边界战争以来最严重的边界危机——“桑多洛河谷冲突”则发生在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刚刚宣布正式成立之后、中印边界第八次会谈开始之前。这些事件在发生时间上的紧密性,也充分表明印度处理对华边界争端时策略的灵活多样和相互配合。自2003年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建立以来,谈判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印度一方面与中国进行边界谈判,一方面仍不断加强在两国边境地区的兵力部署,升级作战装备。与此同时,印度也无视领土争议而对“阿鲁纳恰尔邦”进行紧锣密

鼓地开发建设。凡此种种,都表明印度是以军事、行政以及外交三者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策略,多层面与中国争夺争议地区的。

从印度炮制和管控“阿鲁纳恰尔邦”的策略可以看出,印度在对华边界争端问题上的态度是一贯坚决和强硬的,方式是灵活多样的。鉴于此,中国在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同时,也要做好军事斗争的准备。这既是巩固国防、有效维护中印边境地区安宁的需要,也是为了防止中方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为边界谈判增加筹码。其次,对于中印争议领土,中国虽然在实际控制方面不占优势,但是在法理方面占有优势,所以在进行外交谈判的同时也要在法理方面做准备。一方面我们可以组织相关的国际法专家对国际上通过仲裁或司法裁决解决领土争端的案例进行深入研究,从中汲取经验,然后有针对性地挖掘我方的优势,弥补不足之处;另一方面,组织相关人员发掘历史资料,收集有力证据,同时对印度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找到反驳的依据,力争做到知己知彼。待时机成熟时,应当尝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该问题。

India's Strategy in Dealing Boundary Dispute with China

——A Case Study on India's Forging and Controlling Over Arunāchal Pradesh

Guan Peifeng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Xu Ping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dia's practice of forging and controlling Arunāchal Pradesh shows that India takes mutually complementary and cooperative strategy from three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dealing boundary dispute with China. Militarily, India takes the offensive to counter the defensive and encroaches on Chinese territory actively. Administratively, Indian government keeps on strengthening control and development. Diplomatically, India shifts from refusing negotiation to not only negotiating with China but also strengthening control over Arunāchal Pradesh. In order to take the initiative in this issue, China should also prepare for military struggle and legal battle, at the same time of insisting on the basic position of solving Sino-Indian border issue by peaceful negotiation.

Key words: Arunāchal Pradesh; boundary dispute; India

● **作者简介:** 关培凤,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 danielleguan@whu.edu.cn。

徐 萍,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硕士生。

● **基金项目:** 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74107)

● **责任编辑:** 桂 莉

